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 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我國憲政機關、獨立機關首長代理  
制度之現況與精進」專題報告案

監察院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監察院秘書長 黃適卓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大家好！

適卓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「我國憲政機關、獨立機關首長代理制度之現況與精進」進行專題報告，謹提出說明如下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惠予賜教。

**一、本院為憲法所定最高監察機關，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，均須由總統提名並經貴院同意後始得任命**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」，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，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、1 人為副院長，任期 6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」是以，本院為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殊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，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任命，均須由總統提名並經貴院同意後始得任命。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解釋，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，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貴院同意，貴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，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。倘總統提名及貴院同意程序未能適時完成，致本院難以完整行使監察職權，可能對國家憲政制度之運作產生一定影響，恐非憲法制度設計所期待。

**二、本院首長代理制度已於監察院組織法定有相關規範**

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……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（第 2 項）監察院院長出缺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；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，總統任命之日為止。（第 3 項）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；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、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，總統任命之日為止。（第 4 項）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」是以，現行法制已就本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、出缺及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同時出缺等情形，建立相關代理及銜接機制，以確保本院院務運作及憲政職權行使之延續性。

### **三、有關本院首長代理制度須否增列特定代理期限，建請再予審慎衡酌**

經查主席等於 115 年 5 月提出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擬修正該條第 3 項，使院長、副院長同時出缺時，代理院長之監察委員其代理期間不得逾 6 個月，且卸任代理院長之監察委員不得再代理院長部分，經查現行各院組織法就首長之代理，並無再增列 6 個月等特定代理期限；監察委員既係依法由總統提名並經貴院同意後任命，則監察

院組織法原規定，將不致生迴避正式提名及貴院同意程序，使未經憲法程序同意任命之人，卻得以長期實質行使本院院長職權之情形；又因提名權及同意權之行使，分屬總統及貴院各自之憲法職權，恐難以修正組織法之法律層次增加代理期間限制，強制憲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正式提名及同意程序；且院長肩負院務統籌及對外代表等重要職責，如頻繁更換代理人，恐對院務推展之穩定性及政策延續性產生影響。另倘總統提名並經貴院同意，由總統任命之監察委員，均已代理院長各 6 個月後，而該屆監察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致生無人得再代理院長之情形，亦恐影響本院業務之正常運作及憲政機關職權之行使，允再予審酌考量。

#### 四、結語

基於本院院長出缺之代理與遞補機制，現已明定於監察院組織法及相關法令之中，相關規範施行迄今，運作尚稱順暢，實務上亦未發生因代理制度不完備而影響院務推動之情形。未來如遇相關情形，本院將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確保院務運作之連續性及組織功能之穩定性。

適卓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，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。